



编者按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呵护和关爱。作为未成年人成长路上的守护者,政法机关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结合未成年人成长和身心发展特点,携手各方构筑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本版刊发一组报道,通过四位政法干警讲述生动鲜活的法治故事,展现政法机关以专业化履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的担当作为。敬请关注。

□ 张希华

郑女士来福建厦门务工后,与本地人周先生组成家庭,生下儿子小周。之后,周先生和郑女士感情破裂,两人选择离婚。为了让孩子能受到良好的教育,双方签订离婚协议时约定,让当时正上小学的小周继续在厦门生活,抚养权相应归周先生所有。

离婚后,郑女士借办事需要与周先生商量,将小周的抚养权先协议变更到自己名下,并承诺事后恢复以前的抚养安排。周先生同意了郑女士的请求,但他没想到,小周的抚养权变更后,郑女士立刻将小周带回老家藏匿起来,并将小周的户籍迁出厦门。小周当时上小学五年级,户籍迁出后便不能在厦门参加初中升学考试。周先生十分着急,向法院起诉。

这是一起典型的未成年人抚养纠纷案件,由我所在的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少年法庭和婚姻家事法庭)审理。从2015年开始,民三庭集中审理辖区内全部婚姻家庭纠纷和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10年来共审理了6千余件涉未成年人案件,占全市此类案件总量的三分之一。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望问题,一直是较为难解的“结”。

这些案件中,有的一方要求对方在午夜12点交接孩子;有的指定在野外探望孩子,对方找不到路,迟到一分钟即声称对方自愿放弃探望孩子;有的赌点在孩子的辅导机构强行辅导作业;有的严格控制孩子与对方的通话时间,时间一到就立即掐断电话;甚至还有人要求孩子在跟对方相处之后,要在家门口换一身衣服……

父母解除了婚姻关系,却并没有放下对此前婚姻的不满,他们借着探望子女的由头,对前配偶“花式刁难”,孩子们被裹挟其中,任由摆布,无所适从。

这些不称职的父母没有认识到,探望不仅是父母的权利,更是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也是子女的感情需要和成长必需。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离婚时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安排应当尊重年满八岁未成年人的意愿,办案法官询问了小周的意见,小周不愿意离开从小长大的生活环境,想跟父亲在厦门生活。于是,法院判决小周的抚养权归周先生所有。

小周的抚养权看似尘埃落定,谁知此后又起波澜。升入初中的小周迷恋上了手机游戏,周先生望子成龙,但管教手段较为简单粗暴,没收了小周的手机并严加看管。

此时,郑女士为了笼络小周,偷偷支持他打游戏,还在探望时打起掩护。郑女士慢慢俘获小周的心,再次将小周带回老家藏匿起来。

周先生多番寻找未果,到郑女士老家小周的学校前“蹲守”,郑女士索性给小周办了休学手续。周先生报警求助后与小周恢复了联系,但小周态度发生了变化,不愿随父亲返回厦门。经过两年的拉扯,小周临近中考,周先生担心小周学业,再次到法院起诉,要求恢复实际监护。

时隔3年,我们再次询问小周对自己将来生活的想法。此时小周正值青春期的开始,接受不了父子间紧张的生活氛围和“压制”的教育方式,坚决不愿与父亲返回厦门生活。

我们明显感受到,小周的变化源于郑女士和周先生两人家庭教育方法都出了问题。孩子此时的想法,未必有助于其未来健康成长。

法官们审理大量监护权案件后发现,探望纷争实际上是破碎家庭关系的矛盾和压力释放口,若不系统性修复家庭矛盾,孩子们不可能重获安宁祥和的成长环境。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也不能局限于某个静态时间节点,而应将其纳入整个未成年人成长动态过程考量。

为了帮助这些家庭找出矛盾症结,并探索动态修复家庭矛盾、开展柔性干预的可能,思明区法院与妇联组织在2024年5月联合建成家庭关系修复中心,为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量身设计提供社会调查、联合调解、协助探望、判后回访、心理干预及家庭教育指导“六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力争更好呵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本案中,办案团队对周先生和郑女士组织多轮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为此,法官还多次往返厦门和郑女士老家,促成了郑女士、周先生和小周三方达成一致:小周随郑女士继续生活,郑女士答应带小周返回厦门上学、备考,并保证周先生对小周的探望及对郑女士教育方式的监督;周先生和郑女士共同承诺定期接受法院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监护状况评估。法院若发现小周学习生活情形出现劣化迹象,则会再次启动抚养和探望安排的评估调整。

小周的生活回归正轨,法官持续对小周一家进行动态追踪。当司法化作阳光,照进亲子关系的根系,法治的温度便传递到社会的最小细胞。截至目前,思明区法院家庭关系修复中心指导帮助了256个家庭正确处理家庭矛盾,让这些家庭的孩子童年不再充满家庭矛盾的“硝烟”,于安定的家庭土壤中舒枝展叶,在法治护航下向阳而生。

(作者系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本报记者张昊,本报见习记者屈昱慧整理)

□ 王方

作为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2021年经手的那起校园欺凌案,至今仍是我职业生涯里难以释怀的痛,也正是它,推动我们踏上了一场守护未成年人的创新征程。

2021年1月的一天傍晚,寒风刺骨。未成年被害人小丽(化名)在放学路上,被同校几名女生强行拖拽上出租车。密闭的车厢内,辱骂声、殴打声此起彼伏,小丽蜷缩在角落,脸上满是惊恐,她拼尽全力向出租车驾驶员求救:“叔叔,救救我!请帮我报警!”然而,驾驶员只是回头瞥了一眼,犹豫再三后,仅用一句“别闹了,差不多行了”草草制止,便再无行动。这份冷漠,让施暴者的气焰愈发嚣张,随后,小丽被带至当地一家宾馆,在昏暗的房间里,她遭受了长达数小时的殴打。当医护人员赶到时,小丽已伤痕累累,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翻看卷宗时,那些触目惊心的照片——小丽脸上的淤青,手臂上的抓痕,还有她眼中挥之不去的恐惧,让我彻夜难眠。作为检察官,我既愤怒又自责:如果驾驶员当时能果断报警,如果有人愿意多管“闲事”,这场悲剧是否就能避免?这个问题,像一根刺扎在心里,也促使我深入思考未成年人保护的薄弱环节。

出租司机职业特性,让他们成为未成年人保护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他们每日穿梭于学校、商圈,频繁接触未成年人,本应是有可能发现侵害线索的“前哨哨兵”。可现实是,法律意识的淡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让一些人在关键时刻选择了沉默。这不仅是个体的意识缺失,更暴露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的漏洞。如何唤醒这些“潜在守护者”,让他们主动扛起责任?这成了横亘在我们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2022年,我们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在安徽省率先推出公共交通运输领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制度的落地绝非一纸文件那么简单,我们深知,必须“软硬兼施”。一方面,我和同事们走进公交集团、出租车公司,开展了一场场“沉浸式”普法,通过还原真实案例、模拟突发场景,我们反复强调:“报告不是多管闲事,而是法律赋予的责任;你们的一个电话,可能就是孩子的救命稻草。”另一方面,我们搭建起“检警+交通”联动平台,设立24小时举报专线,简化线索报送流程,确保信息传递“零延迟”。

为了扩大影响力,2023年,我院精心打造了法治微电影《春泥》。影片以真实事件为蓝本,讲述出租车司机发现异常后迅速报警,检察机关快速介入,成功阻止侵害升级的故事。微电影上线后,点击量突破百万,评论区满是“原来我们都能成为守护者”“为检察官和司机师傅点赞”的留言,这让我们倍感振奋。

我们还创新推出“线上+线下”双线守护模式。在线下,我们定期组织“检察官与司机面对面”座谈会,及时对司机在运营中碰到的难题给予法律指导和支持;同时,通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向学生们讲解在公共交通场景中遇到危险如何求救。在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推送法律知识和防护技巧,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吸引司机和公众关注。

如今,制度推行已见成效,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懂得了在危急时刻要向司机等身边人求助,而公共交通从业者也将守护未成年人视为己任。53岁、有着30多年驾龄的出租车司机刘邦景,就是一个例子。他常说:“以前总觉得报警麻烦,现在才知道,我们每天载的不仅是乘客,更是沉甸甸的责任。”现在,他和同行们练就了“火眼金睛”——若有孩子神情恍惚,身上带伤,或是同行人员行为可疑,他们都会第一时间联系检察机关。这些“移动守护者”的加入,让未成年人保护网越织越密。

看着越来越多的“旁观者”变成“行动派”,我深刻体会到:每一次普法宣讲,都是在播撒法治的种子;每一个举报电话,都是在守护祖国的未来。作为检察官,我们愿做永不熄灭的灯塔,照亮未成年人成长的道路;而公共交通,正成为穿梭在城市中的“移动守护站”,为孩子们撑起一片安全的天空。

在这条守护之路,上,每一分努力都意义非凡。未来,我们将继续携手社会各界力量,不断织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络,让公共交通这一“移动守护站”发挥更大作用,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健康、快乐地成长。

(作者系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本报记者董凡超整理)

构建警校家联盟齐心护苗成长

□ 朱剑虹

在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辖区,5000多个孩子的微信好友列表里,都有一个顶着卡通头像的“警察家阿杜”项号”。深夜的倾诉、脆弱的眼泪、迷茫的呼喊……这些来自孩子们的心事,像一颗颗星星落进与我的对话窗口。

起初我对这份工作充满迷茫,深入接触后才懂得,每个孩子都有各自的成长经历和精神需求。

我常对团队说:“若这些孩子是我们的儿女,我们该如何守护?”正是这份同理心,让我们在深夜的紧急干预中多跑一步,在孩子的沉默里多问一句。

我第一次见到13岁的泰怡(化名)时,她跪在父亲墓前,母亲远嫁,继母离去,流浪中遭遇侵害……这个女孩的世界已经支离破碎。

泰怡命运多舛,父母离异后,她跟随父亲一起生活。2023年9月父亲突然离世,她举目无亲,流浪街头,向当地派出所求助,想找亲生母亲。泰怡妈妈通过老乡了解到孩子近况后,请求杜桥派出所帮忙,让孩子回到她身边。在公安机关和贵州同乡联盟的努力下,泰怡见到了妈妈。

在不断的沟通相处中,泰怡向我讲述了自己流浪过程中遭受的磨难。对于这个一再受伤的孩子,很难用常规方法解决身心问题,我与心理咨询师老师一起为她定制疗愈方案,帮助她找寻人生的价值。同时我希望她得到更多社会支持,于是带着她参与反诈宣传、敬老服务。当泰怡第一次受到老人夸赞时,她偷偷抹眼泪说:“原来我也可以被需要。”如今的她,是公益活动中最积极的“小红帽”,笑容冲散了阴霾。

我们用心倾听孩子心事,用亲身经历共情,组建心理咨询团队;鼓励20余名孩子通过少年宣讲团、联动警校家联盟、开展模拟法庭等活动形式重建自信,重焕光芒;联合相关单位开展了“心理疏导+训诫+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帮扶行动,让17名“问题少年”重返校园,解决其成长问题。

小凯(化名)今年14岁,有着“古惑仔”的江湖想象,相信可以用拳头打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他是派出所的“常客”,也是父亲眼里无可救药的逆子。小凯很难接近,我花了3个月的时间才走近他的内心,找到问题症结,畸形父子关系是最深层次的原因。父亲重组过5次家庭,对孩子不管不问,又不懂得沟通和爱的表达,我与妇联、检察院、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打出“心理疏导+训诫+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组合拳。经过长时间沟通,父子之间终于敞开心扉,解开心结。从以前的“古惑仔”变为全班学习成绩前十,小凯现在的理想是未来从警与我并肩作战。

每天几百条消息涌入专项号,日日都有新的“心事”闪烁,这些稚嫩的文字是我最新珍视的勋章。

如何挽回孩子被伤害的自尊心?每个少年都有一个主角梦,渴望被肯定、被尊重。“倾听、共情、鼓励、解决”四步法是我疏导有抑郁倾向、自我否定情绪孩子的秘密法宝。

如今,我们的专项号已化解150余起涉未成年人纠纷,2024年杜桥镇辖区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同比下降60%。

我们团队的倾力付出是临海市全社会齐心“护苗”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临海市公安局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护苗”行动,构建问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犯罪预防、心理矫治、帮教挽救”共治格局,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良好的社会环境。去年以来,临海籍未成年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人数同比下降80.77%,未成年人重新违法犯罪率同比下降45.89%。

同时,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我们推动建成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学校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开设“法治护航、文化托底、心理疏导、体艺赋能”

四类课程及问题未成年人体验式入学专班。目前已有99名未成年人入校学习,36名未成年人完成矫治离校回归社会。

2025年,我们将以“心理+科技”为引擎,开发智能情绪预警系统,联动更多部门组建“守护者联盟”,用爱与理解守护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相信迷途的孩子终将在温暖中回归正轨。

(作者系浙江省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民警,本报记者张晨整理)

□ 田景文

作为一名法治副校长,每当研究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或是看到孩子们在法治教育课上专注地听讲时,我都深刻感受到法治教育绝非简单的法律条文灌输,而是一场“润物细无声”的法治意识启蒙。我认为,“娃娃们需要和适合什么样的法治意识教育”这个问题,既是对法治副校长职业使命的叩问,也是对法治教育本质的思考。

我从事政法工作已有30多年,最早被聘任为贵州省贵阳市第四十五中学的法治副校长,2023年,又兼任了贵阳市清华中学的法治副校长。我深知法治教育不仅是传授法律知识,更是培养孩子们的法律信仰和法治精神。

青春期的孩子面临着诸多困惑和挑战,法治教育是帮助他们健康成长的重要一环,只要下足功夫,每一次的努力都会得到相应的回报。第四十五中学的学生小明(化名)刚来学校时,有着严重的叛逆心理,经常在校园里寻衅滋事,与同学发生冲突,甚至出现过殴打他人的行为。

经过深入了解,我得知小明来自一个破碎的家庭,父母长期争吵,离异导致其心理受到创伤。由于小明缺乏关爱和正确的引导,逐渐在行为上偏离正轨,长期以暴力行为宣泄情绪,形成了用暴力解决问题的习惯。

为帮助小明转变,我联合学校老师、心理专家及社工构建帮扶体系。一方面通过定期开展法治谈话,运用真实司法案例剖析校园霸凌的法律后果,强化小明的遵纪守法意识,并运用情绪管理技巧帮助其建立非暴力沟通模式;另一方面,对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督促他们履行对小明的监护职责。

经过一段时间的系统性干预,小明逐步实现行为重塑,不仅能够有效控制情绪冲动,更在集体学习活动中展现出了组织协调能力的提升,获得师生们的正向评价。

另外一名学生小航(化名)沉迷于网络,甚至受到诱导参与了网络赌博游戏,偷偷用家长的钱充值。得知这一情况后,我立即联合学校的信息技术老师,为全校学生开展了“网络安全与防范电信诈骗”等一系列专题讲座,帮助学生了解常见的网络诈骗手段,分析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和心理诱导方式,让同学们深刻了解到电信诈骗的危害和套路。

针对小航的情况,我还和老师、家长一起,对她进行耐心劝导,帮助她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引导她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观念。现在,小航逐渐摆脱了网络不良信息的影响,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学习和健康的兴趣爱好中。

小明和小航的转变,让我坚定决心,与学校携手共进,全方位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为同学们送上“法治营养餐”,助推校园法治建设工作稳步前行。

我不断丰富普法平台和形式,力求让校园法治教育取得实质性成效。通过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示警等生动的授课方式,引导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防范不法侵害与校园欺凌行为,切实保障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校园极端事件的发生。为了加深学生对法律程序的直观感受,我引导学生们参与模拟法庭活动,沉浸式感受法治程序的严谨与温度。

为了让法治教育摆脱枯燥的纸面说教,真正走进学生的内心,我带领单位同事别出心裁地将民法典中与青少年日常生活紧密联系的条文,巧妙地设计成充满趣味的互动游戏。此外,我创新推出“法治+非遗”教学素材,让法治教育不局限于书本上的文字,更鲜活地呈现在学生眼前。

身为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头雁”,我与单位同事齐心协力,构建起“校地联动”法治进校园工作新机制。为让法治教育取得实质性成效,我通过在学校召开强化法治副校长作用发挥工作座谈会等形式,常态化参与学校日常法治建设及安全管理,对学校推进依法治校、师生遵纪守法、校内外安全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及潜在的隐患,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帮助学校制定依法治校和普法教育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在涉及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方面,我和同事会积极给出法治建议,以科学专业的法治支撑切实破解涉未成年人工作的治理难题,通过多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整顿,保障师生安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我愿以毕生之力,投身于法治教育事业,助力每一位学子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希望当孩子们长大后回想起学生时代,不仅记得三角函数和化学方程式,还能想到校园法治教育教会了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作者系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局长,本报记者杜洋整理)

漫画/高岳

化解探望权纷争呵护祖国花朵

送上『法治营养餐』普法润物无声